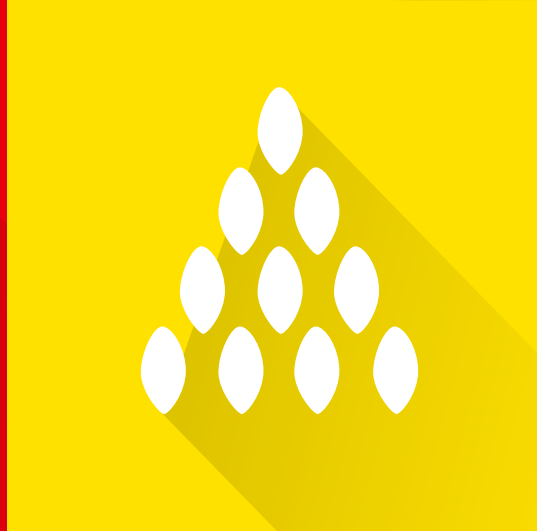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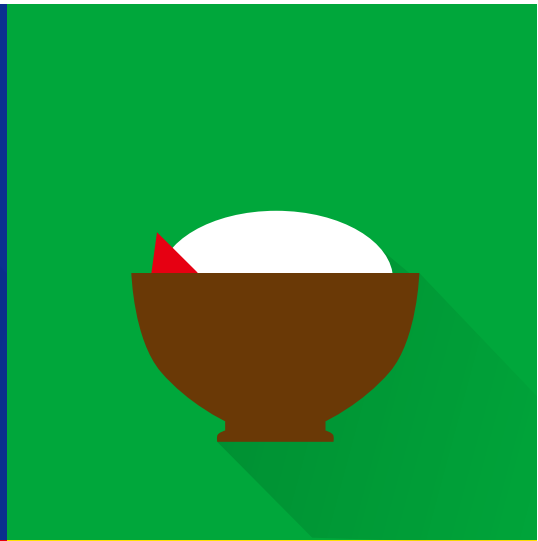
















# 年報 2016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
	集團背景	06
	企業管治報告	07
	董事會報告書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
	綜合損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47
	投資物業摘要	119
	集團財政摘要	12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焯偉(主席)

林焯熾(副主席)

林世豪(董事總經理)

林潔和

林世雯

曾兆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

余達志

甄懋強

### 公司秘書

梁志強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青衣

長達路2-12號

金源中心

### 公司網址

<http://www.grdil.com>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677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45,762,000港元之淨虧損，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143,016,000港元之淨溢利。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缺少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之一次過收益約35,350,000港元；因現時環球投資市場大幅逆轉之情況下，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錄得58,582,000港元之虧損；以及中國之投資基金拖欠還款而引致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54,931,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訴訟以追討上述投資基金。董事會認為，有關減值虧損對現金流量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並且不影響本集團仍然保持穩健之核心業務。

香港方面，食米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及困難重重，主要營運商競爭激烈。為鞏固我們於食米市場之領導地位，我們已積極推行有效市場推廣策略，以推廣產品、深入滲透市場及擴闊客戶基礎。為加強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我們已於各營運範疇全面實施嚴格之成本監控。我們亦已投資於自動化程序，以減省勞工成本，並同時優化及改善生產程序，從而提高生產力。我們有信心本集團之核心食米業務表現將進一步提昇，並帶來持續穩健之業務增長。

中國大陸方面，我們之食米業務的經營環境困難和艱鉅。隨著激烈的市場競爭和經營成本上升，我們之中國食米業務錄得經營虧損。我們預計我們之中國食米業務將繼續充滿挑戰和艱鉅。

越南方面，我們之Circle K便利店業務進展理想，符合預期表現。越南遊客人數錄得雙位數字之按年增長。隨著遊客消費增加，連同強勁零售市場氣氛，我們之同店銷售額錄得雙位數字之強勁增長。我們正積極擴展店舖網絡，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從而加快達致臨界質量。除胡志明市外，我們已自本財政年度初於河內開設新店舖，並錄得令人鼓舞之理想銷售額。憑藉此高增長潛力，我們更著力擴展河內之店舖網絡，並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其他主要城市。我們持續發展及提升店舖模式以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我們致力透過擴闊產品範疇、增加產品類別、加強全球採購及推行積極進取之採購計劃，從而提升我們之競爭優勢。熱食服務專櫃進一步發展至更具規模，令我們較競爭者更與眾不同。我們亦發展客戶忠誠及獎勵計劃以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已於社交媒體平台積極進行網上推廣，以吸

# 主席報告書

引社交媒體群組，藉此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作連繫及溝通。我們強調4F(新鮮、友善、迅速、滿足)客戶服務承諾，達致全面客戶滿意度及培養以客戶為中心之文化。我們之CSL(關心、分享、學習)僱員培訓計劃發揮重要作用，培養僱員對本公司之歸屬感及貢獻精神，藉以令僱員感到作為我們的一份子而引以為傲。我們願景Circle K便利店成為越南最受歡迎之便利店品牌及我們所在地方之「鄰里便利店」。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為258,000,000港元。憑藉強勁之資產負債表及現金狀況，本集團已蓄勢待發，掌握有利業務之投資機會及令我們之營運多元化，從而為股東創造穩定及滿意之長遠回報。

展望將來，我們仍專注於發展核心食米業務，以達致長期持續增長。我們繼續擴展越南Circle K便利店業務，並深信其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勁之盈利收入來源。由核心食米業務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加上審慎財務管理，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維持長期業務增長。我們對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5年：每股1.2港仙)予於2016年9月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派發每股1.2港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2.4港仙(2015年：每股2.4港仙)。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或該日期前後派發予股東。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至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主席報告書

##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買賣日期及記錄日期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2016年8月30日(星期二)。本公司股份將於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除權買賣。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16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2016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焯偉

香港，2016年6月30日

# 集團背景

## 願景

本公司願景使其現有及新增業務均能於各所在市場成為翹楚。

## 使命

本公司之目標為在其營運及業務行為之各方面中，本著專業及摯誠向其客戶提供優越產品。

本公司致力透過令金源集團成為真正可持續發展及員工參與其中引以為傲的公司，創造更高股東價值。

## 有關金源

金源米業集團創辦於1946年，並於1991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不但是本港食米業之先驅，而且是全港最完善食米處理廠房，備有最精湛及先進的生產設施。經過多年不斷拓展，本集團於業內取得領導地位，屬下產品包括金象、袋鼠及櫻城等廣受消費者歡迎的品牌。踏入新世紀，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已建立之龐大物流系統及分銷網絡，並會向世界市場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在零售及機構性市場佔主導地位。

歡迎瀏覽 [www.rice.com.hk](http://www.rice.com.hk) 分享本集團之輝煌業績。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林焯偉先生因有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董事會副主席林焯熾先生擔任該大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該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 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術及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門知識，為董事會增添廣泛的工商業及財務經驗以及作出獨立判斷。

年內，黃翼忠先生因其他事務之原因，於2015年8月14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源道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林焯偉先生(主席)  
林焯熾先生(副主席)  
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潔和女士  
林世雯女士  
曾兆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先生(附註1)  
余達志先生  
甄懋強先生  
黃翼忠先生(附註2)

**附註：**

1. 林源道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黃翼忠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主席林焯偉先生為副主席林焯熾先生和執行董事林潔和女士之胞兄、為董事總經理林世豪先生之叔父及為執行董事林世雯女士之父親。董事會成員之履歷及成員之間的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互相有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獲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為全部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透過參加研討會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的培訓記錄。

本公司於年內已為各董事會成員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的賠償責任。本公司會為該保險的保障範圍進行年度檢討。

## 職能

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和方向，及監管和評估本集團其營運與財務上之表現，並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須決定各項公司事宜，其中包括全年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聘任或續聘、股息分派及會計政策。董事會已授權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推行其商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商業運作。

董事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額外董事會會議已於需要時舉行。最少14日通知的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連同其會議議程已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已獲提供及時與適當的資料，使彼等可執行其職務及責任。常規董事會會議由董事親身或不時以電話會議形式(如有需要)出席。全體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適當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之文件及相關資料。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委任任何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林焯偉先生(主席)	4/4	0/1
林焯熾先生(副主席)	3/4	1/1
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	4/4	1/1
林潔和女士	4/4	1/1
林世雯女士	4/4	1/1
曾兆雄先生	4/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源道先生(附註1)	3/3	1/1
余達志先生	4/4	1/1
甄懋強先生	4/4	1/1
黃翼忠先生(附註2)	1/1	0/0

附註：

1. 林源道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黃翼忠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本公司主席由林焯偉先生出任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林世豪先生出任。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書面訂明的特定任期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動續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3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

該三個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經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列載各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網站，供股東瀏覽。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以下各董事委員會章節內。

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予董事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且其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有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4月1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第B.1.2(c)(ii)條，向董事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

年內，黃翼忠先生因其他事務之原因，於2015年8月14日辭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林源道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四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達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林源道先生、甄懋強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余達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林焯偉先生	1/1
林源道先生(附註1)	0/0
甄懋強先生	1/1
黃翼忠先生(附註2)	1/1

附註：

1. 林源道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2. 黃翼忠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辭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2015／2016年度之薪酬政策；
- 審閱及更新現任董事袍金；及
- 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年內，黃翼忠先生因其他事務之原因，於2015年8月14日辭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林源道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四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甄懋強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4年6月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計及包括性別差異在內的多元化。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繼續審閱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領導層的需求，以確保本公司具有持續的市場競爭力，且就此而言，全面掌握影響本公司及其營運市場的最新戰略問題和商業變化；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林焯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林源道先生(附註1)	1/1
余達志先生	1/1
甄懋強先生	1/1
黃翼忠先生(附註2)	0/0

附註：

1. 林源道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2. 黃翼忠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辭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執行董事的委任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8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年內，黃翼忠先生因其他事務之原因，於2015年8月14日辭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源道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三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源道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達志先生及甄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林源道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附註1)	1/1
余達志先生	2/2
甄懋強先生	2/2
黃翼忠先生(附註2)	1/1

附註：

1. 林源道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2. 黃翼忠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辭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
- 與核數師共同審閱及討論審核結果及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 檢討及考慮各項會計事宜、新準則及其財務影響；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 考慮本年度之核數費用及核數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致力提升適用於其業務及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實踐。為求在企業管治的規範與績效之間取得均衡發展，董事會負責引進並建議有關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為達此目的，董事會已訂立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一次有關企業管治功能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林焯偉先生(主席)	1/1
林焯熾先生(副主席)	1/1
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	1/1
林潔和女士	1/1
林世雯女士	1/1
曾兆雄先生	1/1
林源道先生(附註1)	1/1
余達志先生	1/1
甄懋強先生	1/1
黃翼忠先生(附註2)	0/0

附註：

1. 林源道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黃翼忠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完成之有關企業管治功能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2015／2016年度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2015／2016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公司全職僱員，並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關於遵守守則的技能及知識。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核數費用總額約為686,000港元。而本年度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約為63,000港元。

##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各財政期間賬目之編製工作，從而確保該等賬目可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賬目根據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且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合理。

概無有關任何事項或條件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文件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維持本集團一套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清晰明確且具界定權力範圍之管理架構以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定賬目及記錄得以存置，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認為，現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是有效而且足夠。

## 股東權利

本公司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以確保維護其權利。本公司亦提供多種便利的途徑予股東，以行使其應得的權利。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已列載股東的權利。

###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和程序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交公司秘書。該要求由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百慕達或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之送達日期21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或代表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權利和程序

### (i) 於股東大會提名候選董事的權利和程序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載列其個人履歷，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7日。

倘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通知，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將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倘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10個營業日收到通知，為了讓股東就有關提案獲14日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本公司將需考慮舉行該股東大會之續會。

### (ii)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決議案的權利和程序如下：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聯絡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百慕達或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或不論是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21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20個營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c)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交公司秘書。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充分、公開和及時的溝通，及重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和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獲悉主要業務之重要事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多項通告、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訊，以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的網站 [www.grdil.com](http://www.grdil.com) 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工具，是一個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資訊的渠道。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的財務及其他資訊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定期更新。

有關本公司廣泛的活動資訊會披露於年報、中期報告和通函中，並發送給各股東和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的回應。如有意見和建議，歡迎來信到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

為維護股東利益及權益，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如有必要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會於股東大會內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獲得本公司真實及公平的資訊，有助股東作出最知情的投資決定。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現提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為從事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經營便利店、證券投資、物業投資、經營餐廳及投資控股。

按營運及地域分析之本集團收益及分類業績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展望披露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書、財務報表附註及集團財政摘要，並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企業社會責任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使旗下辦公室積極實踐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力求提升照明設備，於整座大廈安裝LED照明；適度地控制空調系統之恆溫器裝置並關掉不必要的電力，以降低成本並增強整體運作效率。為了辨識能源效率機會，本集團不時量度並記錄能源消耗強度。為了於生產過程中盡量減少噪音污染，本集團力求提升其生產機器並安裝吸收噪音物料，以防止噪音洩漏到附近環境。本集團致力減少塑膠廢物，推出香港首批「環保米袋」，採用符合歐盟包裝條例標準的特別物料，米袋會於棄置後自然分解。我們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

### 社會貢獻活動

本集團竭誠為社區貢獻每一分力，透過支持各種服務計劃、捐贈物品，並以其他資源及專業知識回饋社群。於2015年8月，我們參與了2015至2016年度「成功有約」屯門區青年自我挑戰及獎勵計劃—正能量凝聚日，為屯門區青年提供短期商業機構培訓經驗。於2015年11月，本集團向香港聖公會舉行之年度換物會嘉年華捐贈物品。本集團將持續尋找新方式，服務社群。



# 董事會報告書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董事認為，我們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而我們亦致力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為全職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得到合理的薪酬，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的僱傭政策。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定期審閱客戶的要求及投訴。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之職務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免於承受因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或須就此負責的本集團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

##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有關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屬下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屬下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15。



# 董事會報告書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已列於本財務報表第39頁至第118頁。

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總額約為20,333,000港元)已於年中向股東派付。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總額約為20,333,000港元)予於2016年9月1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股本溢價及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已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集團財政摘要

本集團過去5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本年報第120頁。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重估所有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總額共3,18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6。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3月31日，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62,193,000港元。

## 優先認購股份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認購股份權利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 執行董事：

林焯偉先生(主席)  
林焯熾先生(副主席)  
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潔和女士  
林世雯女士  
曾兆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先生(附註1)  
余達志先生  
甄懋強先生  
黃翼忠先生(附註2)

### 附註：

1. 林源道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黃翼忠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黃翼忠先生因其他事務之原因，於2015年8月14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源道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A)條，林焯偉先生、林潔和女士及曾兆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B)條，林源道先生將輪值退任。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各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時屆滿。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及甄懋強先生的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動續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3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現任主席林焯偉先生自1991年1月1日起與本公司訂有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由任何一方以6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於2016年3月31日任何一方均未曾終止此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1年內不作補償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如下：

林焯偉，71歲，為本公司主席。彼持有美國伯克利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1970年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均具豐富經驗。林先生現為富豪產業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林潔和女士及林焯熾先生之胞兄，林世豪先生之叔父及林世雯女士之父親。

林焯熾，69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畢業於美國東伊利諾大學，獲授經濟學士銜。彼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發展及投資具豐富經驗。林先生為林焯偉先生及林潔和女士之胞弟，林世豪先生及林世雯女士之叔父。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 1. 董事(續)

林世豪，49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澳洲悉尼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學及心理學。畢業後，林先生加入State Bank of New South Wales商業銀行部，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以及保障資產及按揭工作。林先生返回香港後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數個於香港以及包括越南及泰國在內之其他亞洲國家之管理要職。林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現為香港工業貿易署轄下食米業客戶聯絡小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工業總會(食品、飲品及煙草小組)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獲越南政府頒發Ap Bac獎章，以表彰其對越南食米業所作貢獻。除積極參與世界各類工會及商會外，林先生亦經常於大型國際會議擔任講者。林先生為林焯偉先生、林潔和女士及林焯熾先生之姪兒，及林世雯女士之堂兄。

林潔和，7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司庫。林女士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具豐富之銀行及貿易業務經驗。多年來，林女士亦參與社會事務作出貢獻。彼為香港中國婦女會監察理事。彼亦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及理事。林女士為林焯偉先生之胞妹及林焯熾先生之胞姊，林世豪先生及林世雯女士之姑姐。

林世雯，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商科學士畢業並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科碩士學位。林女士具豐富之餐飲業務營運及管理專業經驗。林女士為林焯偉先生之女兒、林焯熾先生及林潔和女士之姪女，及林世豪先生之堂妹。

曾兆雄，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及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具豐富之財務、會計及核數專業經驗。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 1. 董事(續)

林源道，50歲，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優異成績)畢業，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榮譽)畢業。林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林先生於稅務審計、處理香港及中國跨境稅務事宜之稅務糾紛案件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提供於香港及中國合併與收購事宜之稅務健康檢查，及參與首次公開招股事務。

余達志，51歲，於201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余先生於會計、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余先生於2016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61歲，於經營零售時裝方面具有超過27年經驗，並曾為連鎖男仕時裝零售商之執行董事及業務總監。彼於時裝業務的品牌發展及宣傳、市場推廣及分銷服裝擁有豐富經驗。甄先生為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打擊「搵快錢」及網上罪行工作小組召集人。彼已調任為無毒油尖旺大聯盟召集人兼主席。

### 2. 高層管理人員

上述六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親自參與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乃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林焯偉先生	17,500,000	6,000,000	—	23,500,000 (附註1)	1.39%
林世豪先生	—	—	7,350,000	7,350,000 (附註2)	0.43%
林世雯女士	—	—	82,771,000	82,771,000 (附註3)	4.88%
曾兆雄先生	2,500,000	—	—	2,500,000	0.15%

#### 附註：

1. 此等23,5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持有，彼以實益擁有人持有17,500,000股股份及以家族權益持有6,000,000股股份。
2. 此等7,35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四成股權之公司鴻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3. 此等82,771,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雯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Joint Success Limited 持有。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林焯偉先生	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000
林焯偉先生	源隆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00
林世豪先生	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0,000 (附註)
林世豪先生	源隆行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0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四成股權之公司 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 (c)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透過公司持有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林焯熾先生	達宏世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L.K.C. Company Limited 持有。

### (d) 購股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曾兆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2,500,000

董事獲本公司授出有關認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其所持之個人權益之詳情載列於下文「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一節。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好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僱員獲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認購1股 股份之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於2015年 4月1日 之餘額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2016年 3月31日 之餘額
<b>董事</b>							
曾兆雄先生	2011年10月13日	2011年10月13日至 2018年8月25日 (附註2)	0.41	2,500,000	—	—	2,500,000
合計				2,500,000	—	—	2,500,000
<b>僱員</b>							
	2011年10月13日	2011年10月13日至 2018年8月25日 (附註3)	0.41	4,000,000	—	—	4,000,000
	2011年12月21日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8年8月25日 (附註3)	0.376	6,000,000	—	3,000,000	3,000,000
合計				10,000,000	—	3,000,000	7,000,000
總計				12,500,000	—	3,000,000	9,500,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 (續)

附註：

1. 購股權以認購 1 股普通股的行使價是受到如配售新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的變動時予以調整。
2. 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可於購股權之有效期內行使，惟須按以下歸屬比例：
  - (i) 最多佔購股權 5,000,000 股普通股之 50%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 2 年後行使；及
  - (ii) 最多佔購股權 5,000,000 股普通股之 100%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 4 年後行使。
3. 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可於購股權之有效期內行使，惟須按以下歸屬比例：
  - (i) 最多佔購股權 6,000,000 股普通股之 33.33%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 2 年後行使；及
  - (ii) 最多佔購股權 6,000,000 股普通股之 66.67%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 3 年後行使；及
  - (iii) 最多佔購股權 6,000,000 股普通股之 100%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 4 年後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已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總裁、任何彼等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 股份發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共發行 3,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行使價為 0.376 港元，本公司收取之總代價為 1,128,000 港元。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內進行交易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租用一項其擁有實益權益之物業。本年度之租金支出總額為9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作關連交易。

## 重大交易

### 收購物業

於2016年1月1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項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該物業」）而訂立臨時協議，現金代價為61,500,0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該物業鄰近之同類物業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物業之買賣已於2016年4月完成，並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本集團持有該物業作長期投資之用。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上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終結時仍有效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曾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項有關的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

於2016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Yuen Loong」)	548,052,026	32.34% (附註2)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 (「Chelsey」)	252,240,000	14.89% (附註2)

附註：

1. 此等股份指好倉。
2. 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分別個人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4%權益及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之全權受益人。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18%權益。本公司董事林潔和女士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13%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0%權益，而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之慈善捐款約為38,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258,000,000港元及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946,000,000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0.6%。

## 資產淨值

根據201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數目1,694,406,458股計算，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為每股0.73港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1,780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44%，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4%。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之收益及採購總額分別約為20%及25%。

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林潔和女士及林焯熾先生）之堂兄弟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和林世雯女士）之堂叔伯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一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持有此供應商之40%實益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其他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逾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董事會報告書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林世豪

香港，2016年6月30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刊載於第39頁至第118頁有關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撮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核數師報告書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時，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若干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內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乃由本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本核數師於作出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實體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暉

執業證書編號 P4986

香港，2016年6月30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13,784	1,014,003
銷售成本		(698,408)	(700,776)
<b>毛利</b>		<b>315,376</b>	<b>313,227</b>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8,352)	17,683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盈餘		(3,180)	6,643
其他淨(虧損)/收入	7	(13,672)	37,0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110)	(88,136)
管理費用		(149,921)	(149,629)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6	(54,931)	(12,484)
撥回貸款之減值虧損		18,541	—
<b>經營(虧損)/溢利</b>		<b>(35,249)</b>	<b>124,347</b>
財務成本	8	(125)	(11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541	6,346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聯營公司之收益		—	35,350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8	<b>(29,833)</b>	<b>165,927</b>
稅項	9	(17,313)	(22,995)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b>(47,146)</b>	<b>142,932</b>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45,762)	143,016
非控股權益		(1,384)	(84)
		<b>(47,146)</b>	<b>142,932</b>
<b>每股(虧損)/盈利</b>	11		
— 基本		(2.7) 港仙	8.5 港仙
— 攤薄		(2.7) 港仙	8.5 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47,146)	142,932
<b>其他全面虧損</b>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虧絀	(27)	(35)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058)	(1,038)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5,723)	(3,325)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10,808)	(4,398)
<b>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b>(57,954)</b>	<b>138,534</b>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5,570)	138,648
非控股權益	(2,384)	(114)
	<b>(57,954)</b>	<b>138,534</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12	106,747	94,972
投資物業	13	79,760	82,940
無形資產	14	23,904	25,303
聯營公司權益	15	152,302	153,025
可出售投資	16	31,626	31,653
預付租賃款項	17	16,086	16,781
		<b>410,425</b>	<b>404,67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39,361	160,526
應收貿易賬項	19	91,863	96,30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62,755	52,537
可出售投資	16	15,072	83,02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1	375,649	453,660
衍生金融工具	22	2,549	—
現金及現金等額		258,755	177,813
		<b>946,004</b>	<b>1,023,86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23	36,716	16,890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35,137	28,068
銀行貸款	24	7,755	7,755
稅項負債		22,707	24,134
		<b>102,315</b>	<b>76,84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43,689</b>	<b>947,01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54,114</b>	<b>1,351,688</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1,783	1,864
		<b>1,252,331</b>	<b>1,349,824</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69,441	169,141
儲備	29	1,066,477	1,161,832
股東權益		1,235,918	1,330,973
非控股權益		16,413	18,851
		<b>1,252,331</b>	<b>1,349,824</b>

刊於第39頁至第118頁之財務報表於2016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代表簽署：

林焯熾  
副主席

林世豪  
董事總經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有關分類 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之款項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168,691	449,540	515	(1,140)	5,128	42,945	21,915	822	247	20,243	543,968	1,252,874	19,113	1,271,98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43,016	143,016	(84)	142,93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虧蝕	—	—	—	(35)	—	—	—	—	—	—	—	(35)	—	(35)
匯兌調整	—	—	—	—	—	(1,008)	—	—	—	—	—	(1,008)	(30)	(1,038)
攤出聯營公司儲備之變動	—	—	—	—	—	(3,202)	—	—	(123)	—	—	(3,325)	—	(3,325)
	—	—	—	(35)	—	(4,210)	—	—	(123)	—	—	(4,368)	(30)	(4,3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5)	—	(4,210)	—	—	(123)	—	143,016	138,648	(114)	138,534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之聯營公司時撥回	—	—	—	—	—	—	(21,915)	—	—	—	—	(21,915)	—	(21,91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148)	(14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費用	—	—	—	—	—	—	—	61	—	—	—	61	—	6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50	1,657	—	—	—	—	—	(262)	—	—	—	1,845	—	1,845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20,243)	—	(20,243)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	(20,297)	(20,297)	—	(20,297)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20,333	(20,333)	—	—	—
於2015年3月31日	169,141	451,197	515	(1,175)	5,128	38,735	—	621	124	20,333	646,354	1,330,973	18,851	1,349,82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權益(續)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169,141	451,197	515	(1,175)	5,128	38,735	621	124	20,333	646,354	1,330,973	18,851	1,349,82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5,762)	(45,762)	(1,384)	(47,14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虧蝕	—	—	—	(27)	—	—	—	—	—	—	(27)	—	(27)
匯兌調整	—	—	—	—	—	(4,058)	—	—	—	—	(4,058)	(1,000)	(5,058)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之變動	—	—	—	—	—	(3,190)	—	(2,533)	—	—	(5,723)	—	(5,723)
	—	—	—	(27)	—	(7,248)	—	(2,533)	—	—	(9,808)	(1,000)	(10,80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7)	—	(7,248)	—	(2,533)	—	(45,762)	(55,570)	(2,384)	(57,95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54)	(5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	—	—	—	—	—	53	—	—	—	53	—	5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00	976	—	—	—	—	(148)	—	—	—	1,128	—	1,128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0,333)	—	(20,333)	—	(20,333)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20,333)	(20,333)	—	(20,333)
截至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20,333	(20,333)	—	—	—
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於2016年3月31日	169,441	452,173	515	(1,202)	5,128	31,487	526	(2,409)	20,333	559,926	1,235,918	16,413	1,252,331

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包括股本約169,441,000港元(2015年：169,141,000港元)及儲備約1,066,477,000港元(2015年：1,161,832,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包括攤佔聯營公司之可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9,833)</b>	165,927
調整：		
利息收入	<b>(9,228)</b>	(19,219)
財務成本	<b>125</b>	116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b>(3,904)</b>	(4,005)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b>19,060</b>	15,47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b>529</b>	533
無形資產之攤銷	<b>1,399</b>	1,40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b>478</b>	(54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5,541)</b>	(6,346)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盈餘)	<b>3,180</b>	(6,643)
壞賬撇銷	<b>533</b>	5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b>53</b>	61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b>54,931</b>	12,484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聯營公司之收益	<b>—</b>	(35,3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31,782</b>	124,437
可出售投資之減少/(增加)	<b>12,029</b>	(49,31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減少/(增加)	<b>77,914</b>	(123,880)
存貨之減少/(增加)	<b>20,145</b>	(27,224)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少	<b>2,925</b>	11,62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b>(13,515)</b>	36,986
衍生金融工具之增加	<b>(2,549)</b>	—
應付貿易賬項之增加	<b>20,461</b>	9,295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之增加	<b>7,623</b>	6,555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b>156,815</b>	(11,5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6,714)</b>	(21,976)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b>189</b>	334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b>(524)</b>	(2,712)
已退回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b>19</b>	—
<b>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39,785</b>	(35,87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9,715	20,128
已收證券投資之股息	3,904	4,005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712	1,327
借款予聯營公司	(171)	(2,986)
購買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32,835)	(26,531)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41	636
抵押現金結餘減少／(增加)	3,715	(6,807)
購買可出售投資	—	(85)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1,652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99,874
<b>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4,119)</b>	<b>91,213</b>
<b>融資業務</b>		
已付股息	(40,666)	(40,54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4)	(148)
已付利息	(125)	(116)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128	1,845
<b>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9,717)</b>	<b>(38,959)</b>
<b>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淨額</b>	<b>85,949</b>	<b>16,381</b>
<b>現金及現金等額於年初之結餘</b>	<b>161,200</b>	<b>145,355</b>
<b>匯兌調整之影響</b>	<b>(1,292)</b>	<b>(536)</b>
<b>現金及現金等額於年終之結餘</b>	<b>245,857</b>	<b>161,200</b>
<b>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結餘分析</b>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抵押現金結餘)	258,755	177,813
減：已抵押現金及現金等額	(12,898)	(16,613)
	<b>245,857</b>	<b>161,20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為從事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經營便利店、證券投資、物業投資、經營餐廳及投資控股。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或已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之出售或投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主動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主動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用

<sup>2</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用

<sup>3</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用

<sup>4</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用

<sup>5</sup> 生效日期已延遲至某待定日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依照以下會計政策所述，對投資物業、可出售投資、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作出重估而修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而適用的披露。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撮要於下文載列。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適用的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

### 歷史成本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 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的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原股東承接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

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於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1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 業務合併(續)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前自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該權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暫時數額。該等暫時數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訊。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淨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已撥充資本商譽乃於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因收購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已撥充資本商譽乃包括在投資有關該聯營公司成本中。

於日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之於前期已撥充資本之商譽將計入在出售溢利或虧損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 商譽(續)

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議價收益，指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之淨值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之差額。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即時在收購日期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收益計算

- (i)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物送出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 (ii) 租金收入在有關之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ii) 出售金融工具之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iv) 投資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正式確立後確認。
- (v) 利息收入按當時存款之本金額並以適用利率按存款時期比例之基準累計。

###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入賬。

### 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納會計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惟投資(或其部分)歸類為持作出售時，於此情況下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首次確認，並就本集團於其後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只會於已產生法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就額外應佔之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自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或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時，本集團於當日按原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保留權益。此外，本集團需要按照倘若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而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會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對銷損益。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僅於極有可能達成出售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1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出售計劃，當中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持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終止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當出售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於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

於出售後，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保留權益入賬，惟倘保留權益仍屬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則本集團將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在該等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入賬列為開支。

###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按其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除非租約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列為融資租約處理，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倘租約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列為經營租約處理並入賬列為預付租賃款項。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之使用年限，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提撥折舊及攤銷，以撇銷其成本：

土地及樓宇	按剩餘土地租賃年期及4%兩者之較短者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廠房物業	2% — 5%
傢俬、裝置及設備	5% — 33%
廠房機器及設備	5% — 33%
汽車	12% — 33%

一項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或廢置時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 預付租賃款項

以官契持有之土地預付款項乃按其成本入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 除商譽外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其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經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減值。

如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值至經重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值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增值。

###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單獨收購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歷史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企業合併過程中產生，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限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用年期或收購當日其餘下之可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攤銷，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攤銷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入賬。

無確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於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興建之物業，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而有關租金收入是在正常交易下議定的。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開支)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礎，於必要時就指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溢利或虧損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出售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投資。可出售投資為非衍生項目，並為被指定為可出售投資或按金融資產之分類不能分類至其他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投資於各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交易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於損益表及權益中。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可出售投資，均按成本扣除報告期末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表。可出售投資之股份投資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年度於損益表撥回。至於可出售投資之債務投資減值虧損，則於該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證實涉及某件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時撥回。倘有關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項之增額可客觀地證實涉及某件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時，則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可於其後予以撥回，但必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有關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不確認減值而計量之攤銷成本。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以公平值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該年度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貸款賬項，並於日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本集團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所產生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時以公平值扣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清償擔保所需的最佳估計款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扣減(如適用)擔保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負債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支出。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估值。所計量之收益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賬，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成為對沖工具，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決定於損益賬中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並未符合進行對沖會計之資格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更即時計入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確定公平值之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將不作重新換算。

除下列情況外，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當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產生(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且出現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於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部分出售，其中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 外幣(續)

此外，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稅項

稅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一直採用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該可扣減暫時差異時，方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原先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來自商譽初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將不獲確認。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不適用於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回轉及若該等暫時差異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回轉之情況。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外，則有關之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 退休福利計劃

為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應繳時支銷。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業務佳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參考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支出，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該原先估計的變動所帶來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表內被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表內列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營運租約

根據營運租約已支付之開支(扣除任何由出租人提供的租賃優惠)乃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額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款項及定期存款，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流動性投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一般於投資時以3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現金及現金等額，連同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作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 4. 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的重大估計及假設。具備重大風險可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 呆賬減值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倘客戶財務狀況惡化，而減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金額約為91,863,000港元(2015年：96,304,000港元)(扣除呆賬減值撥備481,000港元(2015年：118,000港元))。

###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期記錄計算。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資產的可使用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相應調整。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依照獨立特許測量師評定之公平值入賬並已披露於投資物業之附註。測量師於釐定公平值時乃根據包含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進行，管理層於採納估值報告時已作出了判斷及認同該估值方法乃反映市場現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工具包括可出售投資、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均以公平值入賬。活躍市場中之報價被視為評估其公平值之客觀憑證。當某一項金融工具未能取得市場報價之情況下，本集團會參考由與交易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或最近成交價以評估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就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定價及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模式及假設乃屬主觀性，並需管理層作出若干程度之判斷，而有關判斷或會導致出現截然不同之公平值及結果。

### 存貨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存貨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逐一進行評估，並就過時項目作減值撥備(如有)。

## 5. 收益

收益包括於本年度內銷售食米予外間顧客，及便利店及餐廳之經營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並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食米銷售	809,921	881,822
便利店之經營銷售	199,527	113,39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498	2,574
餐廳之經營銷售	1,838	16,216
	<b>1,013,784</b>	<b>1,014,00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五個經營部份，分別為食米業務、便利店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營運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食米業務	—	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
便利店業務	—	於越南經營便利店
證券投資	—	股份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及發展
企業及其他業務	—	經營餐廳、企業收入及費用及其他投資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計量方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按營運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 營運分類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各分部間 的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809,921	199,527	—	2,498	1,838	1,013,784	—	1,013,784
各分部間銷售	5	—	—	—	—	5	(5)	—
<b>總銷售</b>	<b>809,926</b>	<b>199,527</b>	<b>—</b>	<b>2,498</b>	<b>1,838</b>	<b>1,013,789</b>	<b>(5)</b>	<b>1,013,784</b>
<b>業績</b>								
分類業績	97,446	(43,658)	(104,828)	(2,676)	18,467			(35,249)
<b>財務成本</b>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	—	—	(557)	6,204			(125)
除稅前虧損								(29,833)
稅項								(17,313)
<b>本年度虧損</b>								<b>(47,146)</b>
<b>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股東								(45,762)
非控股權益								(1,384)
								<b>(47,14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營運分類 (續)

於2016年3月31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58,483	108,593	396,693	163,081	277,277	1,204,127
聯營公司權益	12,920	—	—	85,703	53,679	152,302
綜合總資產						<u>1,356,42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32,724	35,813	1	572	2,743	71,853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32,245</u>
綜合總負債						<u>104,09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營運分類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6,846	25,989	—	—	—	32,835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5,808)	(11,742)	—	(1,497)	(13)	(19,06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24)	—	—	(5)	—	(529)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399)	—	—	—	(1,399)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	—	(3,180)	—	(3,18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	(28,352)	—	—	(28,352)
壞賬撇銷	(533)	—	—	—	—	(53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營運分類 (續)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各分部間 的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881,822	113,391	—	2,574	16,216	1,014,003	—	1,014,003
各分部間銷售	98	—	—	—	—	98	(98)	—
<b>總銷售</b>	<b>881,920</b>	<b>113,391</b>	<b>—</b>	<b>2,574</b>	<b>16,216</b>	<b>1,014,101</b>	<b>(98)</b>	<b>1,014,003</b>
<b>業績</b>								
分類業績	120,307	(37,081)	36,034	7,095	(2,008)			124,347
<b>財務成本</b>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0)	—	—	1,469	4,927			(116)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 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35,350			6,346
								35,350
除稅前溢利								165,927
稅項								(22,995)
本年度溢利								<u>142,932</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43,016
非控股權益								(84)
								<u>142,93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營運分類 (續)

#### 於2015年3月31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93,703	81,092	543,379	156,387	200,949	1,275,510
聯營公司權益	13,576	—	—	90,594	48,855	<u>153,025</u>
綜合總資產						<u>1,428,535</u>
<b>負債</b>						
分類負債	26,386	14,975	2	619	2,976	44,958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33,753</u>
綜合總負債						<u>78,71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營運分類 (續)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6,801	19,463	—	200	67	26,531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6,097)	(7,782)	—	(1,500)	(93)	(15,47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27)	—	—	(6)	—	(53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400)	—	—	—	(1,400)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6,643	—	6,64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	17,683	—	—	17,683
壞賬撇銷	(547)	—	—	—	—	(547)

###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之其他地區、越南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728,019	796,506
中國之其他地區	72,470	89,520
越南	199,527	113,391
其他地區	13,768	14,586
	<b>1,013,784</b>	<b>1,014,00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地域分類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與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金融工具除外)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193,547	193,425	6,571	7,025
中國之其他地區	12,402	13,026	275	43
越南	71,187	57,682	25,989	19,463
其他地區	101,663	108,888	—	—
	<b>378,799</b>	<b>373,021</b>	<b>32,835</b>	<b>26,531</b>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309,870,000港元(2015年：322,627,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食米業務之兩位(2015年：兩位)對外客戶，佔總收益約31%(2015年：32%)。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收益10%或以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淨(虧損)/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6,166	10,361
— 非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062	8,858
	<b>9,228</b>	19,219
股息收入：		
— 上市可出售投資	143	106
— 非上市可出售投資	—	308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	3,761	3,591
	<b>3,904</b>	4,00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174	4,067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淨(虧損)/收益	(32,953)	10,415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淨收益	2,549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478)	540
匯兌虧損淨額	(1,996)	(4,271)
雜項收入	5,900	3,068
	<b>(13,672)</b>	37,04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29	569
往年度撥備不足	57	59
	<b>686</b>	<b>628</b>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9,060	15,47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29	53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99	1,400
營運租賃物業租金支出	27,849	23,489
壞賬撇銷	533	54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58,023	654,256
員工成本	132,231	117,11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53	61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25	113
其他貸款之利息	—	3
	<b>125</b>	<b>116</b>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498)	(2,574)
減：與租金收入相關之租務開支	122	158
	<b>(2,376)</b>	<b>(2,416)</b>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b>478</b>	<b>(54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9. 稅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6,829	20,706
中國其他地區	66	1,617
	<b>16,895</b>	<b>22,323</b>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538	61
中國其他地區	(39)	498
	<b>499</b>	<b>559</b>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撥回)／支出	(81)	11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b>17,313</b>	<b>22,995</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9. 稅項(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9,833)</b>	165,92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附註)	<b>(4,923)</b>	27,378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b>16,946</b>	4,38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4,789)</b>	(11,686)
往年度撥備不足	<b>499</b>	55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b>13,912</b>	7,567
抵銷往年未確認之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b>(298)</b>	(2,388)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b>(2,991)</b>	(1,53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b>(914)</b>	(1,047)
其他	<b>(129)</b>	(239)
本年度稅項	<b>17,313</b>	22,995

附註：

本集團採用主要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

## 10.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按股數 1,694,406,458股計算(2015年：每股1.2港仙， 按股數1,691,406,458股計算)	<b>20,333</b>	20,297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按股數 1,694,406,458股計算(2015年：每股1.2港仙， 按股數1,694,406,458股計算)	<b>20,333</b>	20,333
	<b>40,666</b>	40,630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沒有於報告期末被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 股息 (續)

(b)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之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1.2港仙，按股數1,694,406,458股計算 (2015年：每股1.2港仙， 按股數1,686,906,458股計算)	20,333	20,243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1.2港仙，按股數1,694,406,458股計算 (2015年：每股1.2港仙， 按股數1,691,406,458股計算)	20,333	20,297
	<b>40,666</b>	<b>40,540</b>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b>(45,762)</b>	143,016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94,133,234	1,688,348,924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	1,931,412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1,694,133,234</b>	<b>1,690,280,336</b>

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之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因假設行使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去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設所有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皆獲行使，因而對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去年內並無顯著攤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廠房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5年4月1日	107,211	16,055	91,673	115,797	10,310	341,046
添置	—	—	27,772	1,774	3,289	32,835
出售/撤銷	—	—	(3,782)	(820)	(2,551)	(7,153)
匯兌調整	—	(679)	(1,261)	(1,013)	(142)	(3,095)
於2016年3月31日	107,211	15,376	114,402	115,738	10,906	363,633
<b>折舊、攤銷及減值</b>						
於2015年4月1日	60,762	16,055	56,989	106,032	6,236	246,074
本年度撥備	2,522	—	12,578	1,987	1,973	19,060
於出售/撤銷時撥回	—	—	(3,514)	(219)	(2,101)	(5,834)
匯兌調整	—	(679)	(601)	(1,011)	(123)	(2,414)
於2016年3月31日	63,284	15,376	65,452	106,789	5,985	256,886
<b>賬面值</b>						
於2016年3月31日	43,927	—	48,950	8,949	4,921	106,74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廠房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4月1日	107,211	16,075	74,308	112,786	11,376	321,756
添置	—	—	20,759	3,990	1,782	26,531
出售／撤銷	—	—	(2,581)	(949)	(2,837)	(6,367)
匯兌調整	—	(20)	(813)	(30)	(11)	(874)
於2015年3月31日	107,211	16,055	91,673	115,797	10,310	341,046
<b>折舊、攤銷及減值</b>						
於2014年4月1日	57,508	16,075	51,031	104,881	7,716	237,211
本年度撥備	3,254	—	8,764	2,130	1,324	15,472
於出售／撤銷時撥回	—	—	(2,522)	(949)	(2,800)	(6,271)
匯兌調整	—	(20)	(284)	(30)	(4)	(338)
於2015年3月31日	60,762	16,055	56,989	106,032	6,236	246,074
<b>賬面值</b>						
於2015年3月31日	46,449	—	34,684	9,765	4,074	94,972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以長期官契持有	32,243	33,192
以中期官契持有	3,984	4,199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3,040	3,127
位於香港之樓宇	2,056	3,150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樓宇	2,604	2,781
	<b>43,927</b>	<b>46,44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3. 投資物業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82,940	76,297
重估之(虧絀)/盈餘	(3,180)	6,643
於年終之結餘	79,760	82,94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持有以營運租約租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以長期官契持有	74,820	78,060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以中期官契持有	4,940	4,880
	79,760	82,940

投資物業之估值是依照獨立特許測量師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2016年3月31日之公開市值予以專業評估列出。重估物業所產生之虧絀3,180,000港元(2015年：盈餘6,64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之一，並於有關地點之類似物業估值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最近期經驗。該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進行。

公平值是基於直接比較法，假設出售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交吉，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證明而確定。

於上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目前並無改變。在估算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最高和最好的使用性就是目前的使用情況。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2級。於本年度內並沒有由第2級轉入或轉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4. 無形資產

	經營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4月1日及3月31日之結餘	<b>31,600</b>	31,600
<b>攤銷</b>		
於4月1日之結餘	<b>6,297</b>	4,897
本年度支出	<b>1,399</b>	1,400
於3月31日之結餘	<b>7,696</b>	6,297
<b>賬面值</b>		
於3月31日之結餘	<b>23,904</b>	25,303

經營權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擁有及經營Circle K便利店之獨家經營權，並乃按收購附屬公司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入賬。該經營權於2010年10月12日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使用超額盈餘評估法釐定。此方法根據無形資產的現值所產生的收益，再扣除其他有助提供合理回報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以作出評估。

超額盈餘乃預期經濟效益超過用來產生該等預期經濟效益的相關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和勞動力組合)所要求回報率之金額。該評估所採納的非流動資產淨值、淨營運資金及勞動力組合要求除稅後回報率分別為15.3%、8.28%及27.39%。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以相同方法及基礎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毋須作任何減值。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經營權乃按收購附屬公司當日其餘下22年7個月的可用年期攤銷。

攤銷約1,399,000港元(2015年：1,4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5. 聯營公司權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攤佔資產淨值(附註a)	54,593	55,487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附註b)	507	507
	<hr/>	<hr/>
	55,100	55,9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86,158	86,158
購貨按金	11,044	10,873
	<hr/>	<hr/>
賬面值(附註d)	152,302	153,025

附註：

- (a) 若干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按彼等於該等聯營公司各自之股權百分比以股本及貸款之方式作出。以貸款形式作出之投資金額較以股本形式作出之投資為大，因此全部金額被視為準股本。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只會承擔不超出其股本及貸款投資總額之該等聯營公司虧損。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攤佔聯營公司虧損並未超出其股本投資。
- (b) 作減值測試之商譽分配至達宏世紀有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利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方法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減值測試主要假設出售時，組合溢價為各個公平值之總和。於2016年3月31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商譽不存在任何減值。
-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董事認為於2016年3月31日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

年內聯營公司之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之結餘	507	50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Doublewood Resources Sdn. Bhd.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	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2股	37.50%	37.50%	發展及持有物業
GR Engineer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0,000股	40.00%	40.00%	投資控股
Sirinumma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泰國	每股面值10泰銖之普通股4,600,000股	40.00%	40.00%	搜購食米
達宏世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 港元	37.50%	37.50%	投資控股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 (附註)	註冊成立	香港／香港及中國	15,001,500 港元	41.16%	41.16%	生產及銷售塑料袋
Wealthway Resources Sdn. Bhd.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	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2股	37.50%	37.50%	發展及持有物業

附註：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豪藝發展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袋。

董事會認為如將本集團全部聯營公司之詳情列出將會過於冗長，所以現時只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列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該等資料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訂的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款項。該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記賬。

###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617	24,983
流動資產	163,456	158,404
流動負債	(58,452)	(64,305)
非流動負債	(34)	—
收益	395,161	385,544
本年度溢利	15,297	10,98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292)	2,64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005	13,628
本年度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617	1,235

以上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於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之淨資產	129,587	119,082
本集團於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所佔擁有權	41.16%	41.16%
本集團於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53,344	49,01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個別非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溢利	(756)	1,824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4,369)	(4,412)
<b>本集團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b>(5,125)</b>	<b>(2,588)</b>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b>1,249</b>	<b>6,468</b>

## 16. 可出售投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股份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1,658	1,685
非上市，按成本	29,968	29,968
	<b>31,626</b>	<b>31,653</b>
債務證券：		
非上市，按成本	15,072	28,090
其他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	54,931
	<b>46,698</b>	<b>114,674</b>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1,626	31,653
流動資產	15,072	83,021
	<b>46,698</b>	<b>114,67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6. 可出售投資 (續)

本集團之1,658,000港元(2015年：1,685,000港元)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在相關交易所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市報價釐定。本集團之45,040,000港元(2015年：112,989,000港元)非上市證券乃按成本入賬，並於出現減值時減除累計減值。鑑於非上市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估計其合理公平值所涉及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

非上市股份證券乃私營實體發行，而所有非上市證券乃於香港以外地區發行。

於本年度內，賬面值為28,090,000港元(2015年：21,250,000港元)之證券於到期時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中國投資了若干分類為可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金額為67,415,000港元。該等非上市證券於各自到期日拖欠還款。本集團已經採取法律訴訟以追討該等非上市證券。於評估可收回性後，本集團董事就該等非上市證券作出全數減值準備。其中12,48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去年度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入賬，其餘54,93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入賬。

##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以官契持有之土地之預付營運租賃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6,781	17,319
本年度支出	(529)	(533)
匯兌調整	(166)	(5)
於年終之結餘	16,086	16,78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8.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料	98,002	126,464
製成品	35,002	27,069
庫存消耗品	6,357	6,993
	<b>139,361</b>	<b>160,526</b>

概無任何存貨於報告期末以可變現淨值列賬(2015年：無)。

## 1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根據貨品送出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47,419	50,834
31日至60日	29,130	29,870
61日至90日	12,673	11,245
超過90日	2,641	4,355
	<b>91,863</b>	<b>96,304</b>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評核潛在新客戶之信貸狀況，並根據本集團既定之信貸政策設定信貸額。該等信貸額乃受嚴謹監控及定期作出檢討。

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貿易賬項中賬齡超過90日但並無減值的賬款為2,641,000港元(2015年：4,355,000港元)，因該款項屬於有良好還款記錄及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賬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9. 應收貿易賬項(續)

年內呆賬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18	65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撥備	533	547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70)	(494)
於年終之結餘	481	118

呆賬減值撥備中計入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總結餘為481,000港元(2015年：118,000港元)。就逾期債務而言，本集團根據過往被拖欠款項之經驗、客戶付款記錄及後續結算，評估客戶之潛在減值虧損。

## 2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368	20,869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6,387	29,869
儲稅券	—	1,799
	62,755	52,53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2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股份證券：		
於香港上市	73,683	87,298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557	12,222
	<b>92,240</b>	99,520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51,573	50,300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5,357	49,875
非上市	4,358	19,545
	<b>111,288</b>	119,720
其他非上市證券	172,121	234,420
	<b>375,649</b>	453,660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在相關交易所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市報價釐定。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由與交易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或最近成交價釐定。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按最高年息7.5%計息之貨幣掛鈎票據。該票據於首次入賬時確認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而於去年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約13,541,000港元歸類為其他非上市證券。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貨幣掛鈎票據。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6年3月31日，公平值約2,549,000港元(2015年：無)的衍生金融工具指未到期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23.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213	15,059
31日至60日	2,277	1,811
61日至90日	174	1
超過90日	52	19
	<b>36,716</b>	<b>16,890</b>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銀行貸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於1年內到期列於流動負債內之金額	7,755	7,755

於報告期末之銀行貸款乃以美元為單位及以年息約2.2% (2015年：1.5%) 借貸，並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金融資產作抵押。資產抵押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1,751
計入本年度支出	113
於2015年3月31日	1,864
計入本年度收入	(81)
於2016年3月31日	1,78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盈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0,116,000港元(2015年：8,765,000港元)。因未能確定未來之盈利情況，故此並無確認該等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

## 26.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 2016年3月31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4年4月1日	1,686,906,458	168,691
行使認購股權	4,500,000	450
於2015年3月31日	1,691,406,458	169,141
行使認購股權	3,000,000	300
於2016年3月31日	1,694,406,458	169,441

所有於兩個年度內發行之新股份與於發行日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業務佳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其他人士。該計劃於2008年8月26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10年內有效。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權定價模式釐定。在有關的情況下，該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乃基於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達致購股權規定之市場條件的機會)及行為考慮因素作出之最佳估計。預期波幅乃參照過去1年之股價歷史波幅而釐定。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

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為9,5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56%。根據該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可授出之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當時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計劃規定，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額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再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 (續)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承受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根據載於該計劃之提早終止規定該行使期不得超逾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之規定。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僱員(包括董事)於年內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於下表披露：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認購 1股股份之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於2015年 4月1日 之餘額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2016年 3月31日 之餘額
董事	2011年10月13日	2011年10月13日至 2018年8月25日 (附註2)	0.41	2,500,000	—	—	2,500,000
合計				2,500,000	—	—	2,500,000
僱員	2011年10月13日	2011年10月13日至 2018年8月25日 (附註3)	0.41	4,000,000	—	—	4,000,000
	2011年12月21日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8年8月25日 (附註3)	0.376	6,000,000	—	3,000,000	3,000,000
合計				10,000,000	—	3,000,000	7,000,000
總計				12,500,000	—	3,000,000	9,5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 (續)

附註：

1. 購股權以認購1股普通股的行使價是受到如配售新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的變動時予以調整。
2. 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可於購股權之有效期內行使，惟須按以下歸屬比例：
  - (i) 最多佔購股權5,000,000股普通股之50%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2年後行使；及
  - (ii) 最多佔購股權5,000,000股普通股之100%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4年後行使。
3. 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可於購股權之有效期內行使，惟須按以下歸屬比例：
  - (i) 最多佔購股權6,000,000股普通股之33.33%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2年後行使；及
  - (ii) 最多佔購股權6,000,000股普通股之66.67%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3年後行使；及
  - (iii) 最多佔購股權6,000,000股普通股之100%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4年後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b>884,606</b>	883,276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211</b>	211
現金及現金等額		<b>31</b>	30
		<b>242</b>	24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b>—</b>	37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2</b>	204
		<b>884,848</b>	883,48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b>169,441</b>	169,141
儲備	29	<b>715,407</b>	714,339
		<b>884,848</b>	883,48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16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代表簽署：

林焯熾  
副主席

林世豪  
董事總經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29.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年內及去年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3及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

	股本溢價	實收盈餘	資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449,540	216,596	515	822	20,243	25,817	713,533
本年度溢利	—	—	—	—	—	39,890	39,89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之費用	—	—	—	61	—	—	6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657	—	—	(262)	—	—	1,395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20,243)	—	(20,243)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20,297)	(20,297)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	—	—	—	—	20,333	(20,333)	—
於2015年3月31日	451,197	216,596	515	621	20,333	25,077	714,339
本年度溢利	—	—	—	—	—	40,853	40,85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之費用	—	—	—	53	—	—	5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76	—	—	(148)	—	—	828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20,333)	—	(20,333)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20,333)	(20,333)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	—	—	—	—	20,333	(20,333)	—
於2016年3月31日	452,173	216,596	515	526	20,333	25,264	715,40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29. 儲備 (續)

本公司 (續)

附註：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收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公司於下列情況不能夠在實收盈餘中派出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已不能或於派出股息後不能償還到期之債務；
- (b) 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較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之總和為低。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實收盈餘	216,596	216,596
股息儲備	20,333	20,333
保留盈利	25,264	25,077
	<b>262,193</b>	<b>262,006</b>

本公司之實收盈餘代表就換取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淨值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3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雅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 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吉野家快餐店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tter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 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Better 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滙億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持有物業
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
龍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金源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薩摩亞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及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2,000,000港元	100%	100%	向海外搜購、處理、包裝、推銷、銷售及分銷食米(登記儲米商)
Golde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21,268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Resources Ric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0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源米業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經營倉庫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金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源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3 港元	100%	100%	提供物流服務
GR Retai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 港元之 普通股300,000,000 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越南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面值1 美元之普通股1 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at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 美元之普通股1 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at Lead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註冊資本7,300,000 美元 已繳資本484,191 美元	100%	100%	配水網之建設項目
廣州市金源米業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 人民幣	100%	100%	推銷、銷售及分銷食米
利來有限公司	香港	16,000 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奇栢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
文通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借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Pak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Red Circle Company Limited <sup>@</sup>	越南	註冊資本1,000,000,000越南盾 已繳資本1,000,000,000越南盾	100%	100%	經營便利店
Reo Developments Limited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21,45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穀物有限公司	中國	#10,300,000人民幣	100%	100%	處理、包裝、推銷、銷售及分銷食米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4,579,314美元	65%	65%	處理、包裝、推銷、銷售及分銷食米
新基業(上海)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及投資控股
特施百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2股	100%	100%	持有商標
源隆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及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入口及轉口食米(登記儲米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上述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該等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收取該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該大會上投票、或於該附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本集團已獲上述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授予一項期權，據此可向該持有人以象徵式代價收購上述遞延股份。

# 已繳註冊資本

@ Red Circle Company Limited (「Red Circle」) 乃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完成收購越南國際有限公司(「越南國際」)之權益後，於2010年10月12日，越南國際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國際與Truong Vu Quoc Minh先生及Nguyen Thi Phuong Thao小姐(統稱為「越南代表」)，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越南國際同意向越南代表授出貸款用於對Red Circle注資，佔Red Circle之100%股權。

就融資協議而言，越南國際亦與越南代表訂立若干協議，據此，越南國際有權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方式控制Red Circle，此外，越南國際有權行使一項選擇權，要求將貸款轉換為Red Circle之100%股權。鑒於上述情況，Red Circle列為越南國際之附屬公司，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除Reo Developments Limited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外，其他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米業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董事會認為如將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將會過於冗長，所以現時只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 3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約12,900,000港元(2015年：16,600,000港元)之現金結餘及約319,800,000港元(2015年：371,300,000港元)之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作抵押以提供信用信貸予一間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動用之信貸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於報告期末沒有動用其他信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袍金	300	300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824	10,8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2	367
已付花紅	2,248	1,82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附註)	20	3
	<b>14,794</b>	<b>13,311</b>

董事名稱	袍金	其他酬金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費用 千港元	2016年 總計 千港元	201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已付花紅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燭偉先生	—	3,094	80	416	—	3,590	3,356
林燭熾先生	—	2,321	101	416	—	2,838	2,643
林世豪先生	—	2,377	76	666	—	3,119	2,857
林濠和女士	—	1,973	73	250	—	2,296	2,044
林世雯女士 (於2015年2月5日獲委任)	—	542	16	—	—	558	56
曾兆雄先生	—	1,517	56	500	20	2,093	2,0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源道先生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38	—	—	—	—	38	—
余達志先生	100	—	—	—	—	100	100
甄懋強先生	100	—	—	—	—	100	100
黃翼忠先生 (於2015年8月14日辭任)	62	—	—	—	—	62	100
<b>2016年總計</b>	<b>300</b>	<b>11,824</b>	<b>402</b>	<b>2,248</b>	<b>20</b>	<b>14,794</b>	<b>13,311</b>
<b>2015年總計</b>	<b>300</b>	<b>10,813</b>	<b>367</b>	<b>1,828</b>	<b>3</b>	<b>13,311</b>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乃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按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會計政策計算。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和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及附註27之「購股權」項下披露。

###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收取離職福利(2015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c)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出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任何代價(2015年：無)。

### (d) 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如適用)並無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15年：無)。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租用一項其擁有實益權益之物業。本年度之租金支出總額為960,000港元(2015年：9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其他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 33.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董事(2015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資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660	10,7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2	376
已付花紅	2,078	1,9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	3
	<b>14,150</b>	<b>13,070</b>

此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級別如下：

港元	人士人數	
	2016年	2015年
2,000,001 — 2,500,000	2	2
2,500,001 — 3,000,000	1	2
3,000,001 — 3,500,000	1	1
3,500,001 — 4,000,000	1	—
	<b>5</b>	<b>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其中部份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購貨及與聯營公司按成本分攤之管理服務之 淨額(附註a, b)	130,153	134,524
與關連人士按成本分攤之管理服務之淨額(附註b, c)	261	1,395
向關連人士購貨之淨額(附註a, c)	3	29

附註：

- (a) 購貨乃在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及其交易價乃參照一貫的市場價格。
- (b) 管理服務成本按成本基準分配至相關人士。
- (c)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因其受本公司之一位共同董事共同控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租用一項其擁有實益權益之物業。本年度之租金支出總額為960,000港元(2015年：96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與聯營公司有關之款項詳情載列於附註15。

此外，本集團亦為其聯營公司向銀行取得融資而提供擔保，詳情列於附註35(c)。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度內的薪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947	15,022
退休僱員福利	529	44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20	3
	<b>18,496</b>	<b>15,470</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或建議。

## 35.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有在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之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 (a) 已有合約之資本性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購入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58,955	1,463
為一項可出售投資之資金投入	20,400	20,400
	<b>79,355</b>	<b>21,863</b>

根據經營權擁有者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協議，該附屬公司須於指定時間內於越南開立及經營規定最低之便利店數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5.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 (b) 營運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於下列期間承擔以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32,091	22,454
第2至第5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4,926	53,200
5年後	10,411	5,983
	<b>127,428</b>	<b>81,637</b>

營運租金為本集團就租用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一般以固定租金及主要為期1至5年之年期而訂。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498,000港元(2015年：2,574,000港元)。該等出租物業在未來2年內均有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收入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1,540	1,329
第2至第5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91	266
	<b>1,831</b>	<b>1,59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5.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 (c) 或然負債及提供之財務擔保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為下列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提供擔保：		
— 聯營公司	<b>13,878</b>	15,013

於該兩年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沒有動用任何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融資額度。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有任何根據該等本集團所提供之擔保而向本集團索償之可能。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確認數值。

## 36. 退休福利計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8,427</b>	3,277
減：已沒收供款	<b>(148)</b>	(15)
	<b>8,279</b>	3,262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成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之計劃)」，另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於強積金計劃前已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保留在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加入強積金計劃，惟所有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6.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參與計劃之僱員均須按計劃條款指定之供款率各自作出供款。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將可從已沒收之供款中扣除。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按計劃條款指定之供款率就強積金計劃各自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而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除自願性供款外，根據本計劃，僱主並無其他可供沒收之供款部份可減少未來應付之供款。

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納入損益表內乃本集團按計劃條款指定比率須支付予計劃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其薪酬之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乃按計劃規定進行供款。

本集團參與由越南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就此向該計劃供款，作為僱主部分之社會、保健及失業保險供款，供款適用比率分別為合約薪金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支付退休福利。

於報告期末，因僱員退出該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部份而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之數額並不顯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出售投資、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緊密地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a)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結餘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利率之100點子(2015年：100點子)升跌乃作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之基準，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點子(2015年：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78,000港元(2015年：溢利將增加／減少7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b)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人民幣	<b>99,366</b>	150,496	<b>8,812</b>	8,793
越南盾	<b>49,295</b>	51,921	<b>35,233</b>	14,998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越南盾之貨幣風險。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港幣兌人民幣及越南盾升值或貶值分別為5%和8%之敏感度分析詳情。以上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現有以外匯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敏感度分析包括對外及向集團之海外業務貸款，而貸款之幣值並非為借方或貸方之常用貨幣。

	本年度權益之增加／減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b>4,528</b>	7,085
越南盾之影響	<b>1,125</b>	2,95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優化債權平衡，確保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能持續經營並給予股東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已發行股本、股本溢價及各項儲備。

本集團根據債務與權益比率監控資本管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現金結餘258,755,000港元(2015年：177,813,000港元)和未償還銀行貸款7,755,000港元(2015年：7,75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之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銀行貸款	7,755	7,755
股東權益	1,235,918	1,330,973
債務與權益比率	0.6%	0.6%

### (d)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涉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以及貸款。本集團藉著完善的信貸政策以持續性地對信貸風險作出緊密的監控。故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

為降低交易方帶來之風險，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乃存放於香港多間信譽良好的銀行，並對各財務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除了集中信貸風險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且集中的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已妥善地分散至若干交易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額進行監察，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作足夠之水平，以就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843,689,000港元(2015年：947,014,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約9.2倍(2015年：13.3倍)。連同現金結餘約為258,755,000港元(2015年：177,813,000港元)，本集團將以超著的財務狀況應付未來營運及發展之資金需求。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超過1個月 但少於3個月 千港元	超過3個月 但少於1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36,716	—	—	36,716	36,716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	35,137	—	—	35,137	35,137
銀行貸款	2.2%	—	—	7,840	7,840	7,755
		71,853	—	7,840	79,693	79,608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超過1個月 但少於3個月 千港元	超過3個月 但少於1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16,890	—	—	16,890	16,890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	28,068	—	—	28,068	28,068
銀行貸款	1.5%	—	—	7,814	7,814	7,755
		44,958	—	7,814	52,772	52,71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 (f) 公平值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分別按公平值之可觀察度分類為1至3級：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計算；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 金融資產

	於2016年3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可出售投資：				
上市股份證券	1,658	—	—	1,65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證券	92,240	—	—	92,240
上市債務證券	106,930	—	—	106,930
非上市債務證券	—	4,358	—	4,358
其他非上市證券	—	172,121	—	172,121
衍生金融工具	2,549	—	—	2,549
	<b>203,377</b>	<b>176,479</b>	—	<b>379,85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f) 公平值(續)

#### 金融資產

	於2015年3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可出售投資：				
上市股份證券	1,685	—	—	1,68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證券	99,520	—	—	99,520
上市債務證券	100,175	—	—	100,175
非上市債務證券	—	19,545	—	19,545
其他非上市證券	—	234,420	—	234,420
	<u>201,380</u>	<u>253,965</u>	<u>—</u>	<u>455,345</u>

於本年度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市場報價(未扣減交易成本)釐定。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證券，其公平值乃根據由與交易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或最近成交價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 (g)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入賬之可出售投資、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之可出售投資、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分別為1,658,000港元(2015年：1,685,000港元)、375,649,000港元(2015年：453,660,000港元)及2,549,000港元(2015年：無)。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相應金融工具公平值之15%(2015年：15%)變動，將為投資重估儲備帶來為249,000港元(2015年：253,000港元)之變動及為本年度業績帶來為56,347,000港元(2015年：68,049,000港元)及382,000港元(2015年：無)之變更。

## 38.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聯營公司之收益

本集團於去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聯營公司之收益約35,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於2014年4月7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White Heron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協議」)，以現金代價107,183,362.29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出售賣方持有於Dragon Fortune Ltd. (「Dragon Fortune」)之所有權益，即佔其已發行股本約28%及股東貸款(「出售」)。

根據協議，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i) Dragon Fortune於201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及Dragon Fortune於2013年9月30日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後，公平磋商釐定。倘Dragon Fortune於完成出售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高於或低於Dragon Fortune於201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代價須予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38.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聯營公司之收益(續)

交易已於2014年5月31日完成。該代價其後根據協議調整至99,873,929.64港元，並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全數支付。

進行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於Dragon Fortune之約28%權益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Dragon Fortune之綜合財務業績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於完成交易後，Dragon Fortune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錄得出售溢利約3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投資物業摘要

於2016年3月31日

投資物業資料如下：

地址	年期	用途	本集團持有之百分比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32、1822、1823、1922室 及18樓1號儲物房	長期官契	商業	100%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 廣東國際大廈A座9樓B室	中期官契	商業	100%
香港天后廟道144-158號 雲峰大廈D1座12A樓及 香港雲景道77號 雲峰大廈上層停車場72號車位	長期官契	住宅	100%
香港西摩道3號輝煌豪園17樓B室	長期官契	住宅	100%



# 集團財政摘要

於2016年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業績</b>					
<b>收益</b>					
食米業務	892,227	887,952	901,108	881,822	<b>809,921</b>
便利店業務	24,862	45,386	79,729	113,391	<b>199,527</b>
物業投資	1,916	2,376	2,149	2,574	<b>2,498</b>
企業及其他業務	20,516	18,397	20,120	16,216	<b>1,838</b>
	<b>939,521</b>	<b>954,111</b>	<b>1,003,106</b>	<b>1,014,003</b>	<b>1,013,784</b>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943	108,351	102,091	165,927	<b>(29,833)</b>
稅項	(18,138)	(15,597)	(18,156)	(22,995)	<b>(17,313)</b>
本年度溢利／(虧損)	<b>73,805</b>	<b>92,754</b>	<b>83,935</b>	<b>142,932</b>	<b>(47,146)</b>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72,119	91,728	83,382	143,016	<b>(45,762)</b>
非控股權益	1,686	1,026	553	(84)	<b>(1,384)</b>
	<b>73,805</b>	<b>92,754</b>	<b>83,935</b>	<b>142,932</b>	<b>(47,146)</b>
股息	<b>40,486</b>	<b>40,486</b>	<b>40,486</b>	<b>40,630</b>	<b>40,666</b>
<b>資產及負債</b>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275,496	1,310,166	1,347,312	1,428,535	<b>1,356,429</b>
負債總額	(98,216)	(76,706)	(75,325)	(78,711)	<b>(104,098)</b>
非控股權益	(18,646)	(18,725)	(19,113)	(18,851)	<b>(16,413)</b>
股東權益	<b>1,158,634</b>	<b>1,214,735</b>	<b>1,252,874</b>	<b>1,330,973</b>	<b>1,235,918</b>